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34-01）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三十四、昌都市交通运输局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严不实、“层层衰减”。** |
| 核查情况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交通设施建设领域存在“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的问题。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在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过程中不严不实，制定的《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细化方案》中，未落实昌都市整改方案提出的“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梳理昌都市辖区内交通建设项目”要求，仅把辖区内4起群众举报案件和6个农村公路生态破坏问题列入整改方案，对辖区内区管项目不闻不问，坐实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层层衰减”问题。 |
| 整改目标 | 层层传导压力、举一反三，有效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
| 整改措施 | 强化责任担当，举一反三，严格履行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定期召开交通项目整改进展调度会，建立健全项目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通报制度。 |
| 责任单位 |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人 | 尼玛江村 |
| 联系电话 | 0895-4826911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主要工作：一是**昌都市交通运输局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针对S201线等区管公路项目生态环境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2次、现场推进会议1次。通过剖析查找S201线等区管公路项目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原因,做到“举一反三”，进而补齐了公路项目监管的短板，提升公路项目的监督管理水平。**二是**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了辖区内公路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2024年1至7月，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累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导检查1次，开展专项检查8次。发现并通报存在乱挖乱弃现象的公路项目1个，书面移交了存在的环保及水土流失问题的公路项目4个。**三是**制定了《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制度》，进一步压实整改工作责任，确保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四是**同昌都市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交通领域违法破坏林草资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全面清理排查整治公路项目违法破坏林草资源问题，确保公路项目合理合规利用林草资源。**五是**制订并签订《公路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严明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成效：**进一步明确并压实了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效遏制了“交通建设领域存在‘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的问题，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